

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

學 系	開班方式	畢業學分	申 請 須 知
中國文學系	B	28	1、附有排名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2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無不及格。 3、共同國文上、下學期成績均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（經抵免者附原校成績單）。 4、需對中國文學有興趣者，並請仔細閱讀中文系課程說明（請自行上網查閱）。
歷史學系	B	32	※ 無
哲學系	B	24	※ 無
圖書資訊學系	B	28	1、須先修讀過電腦相關課程（請先持成績單至圖書系辦公室進修部大樓 ES218 認定），始得提出申請。 2、繳交「自傳」及「修讀計劃書」各乙份。 3、附有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英國語文學系	B	38	1、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 2、前學期共同英文上、下學期成績平均達 80 分（含）（不含英聽，經抵免者須附原校成績單）以上。 3、需對英美文學有興趣者，並請仔細閱讀英文系課程說明（請自行上網查閱）。 4、自備英文歷年成績單、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。 5、依申請同學成績排序，資料審查擇優錄取 5 名。
數學系	B	20	※ 無
經濟學系	B	34	※ 無
法律學系	B	36	1、名額不限。 2、自備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一份，經系主任審核後擇優錄取。 3、申請學生僅能於法律學系（含進修學士班）、財經法律學系、學士後法律學系，三系擇一雙主修或輔系。違者，撤銷輔系資格。 4、依「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會計學系	B	43	※附有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，繳交「自傳」及「修讀計畫書」各一份。

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

學 系	開班方式	畢業學分	申 請 須 知
統計資訊學系	B	24	1、自備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乙份，並經系主任口試。 2、依申請同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序。
國際貿易與 金融學系	B	31	1、各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且前學期各科成績達 75 分以上（含軍訊、體育）。 2、自備自傳、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）。 3、輔系動機意願申請書。 4、企管、會計、經濟因性質相近，不得申請。

備註（一）：99 學年度輔系不開班學系：大眾傳播學系、日本語文學系、餐旅管理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。

備註（二）：開班方式 B 一一律隨班附讀。